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LYCG2024TY-076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6
六、磋商无效条款	18
七、废标的情形	19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9
九、法律责任	20
十、质疑与投诉	20
十一、其他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意向的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CG2024TY-076
2.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 万元
5.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通过验收

二、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报名或购买磋商文件的行为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报名时间及方式：

2.1 报名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时，下午：14:00—17:00 时。

2.2 报名方式

2.2.1 网上报名：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1064461656@qq.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先生（电话：19816800661/525661）。

2.2.2 现场报名，携带以下资料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报名。

2.3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2.3.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2.3.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

2.3.3、报名人身份证及复制件；

2.4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将被拒绝。

注：报名时，提供的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对招标文件的提疑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的提疑将不予受理。

四、提交答疑截止时间：本次磋商文件自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公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可下载。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五、答疑回复时间：磋商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请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关注。

六、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30 时前送交到龙游县横山镇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横山镇人民路 1 号）。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30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七、开始磋商的有关信息：

开始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30 时整。

磋商地点：龙游县横山镇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横山镇人民路 1 号）。

八、投标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九、其他：

1.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招标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人不予受理、答复。

2.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本次磋商联系事项：**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点：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0670491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环城西路 144 号新华书店四楼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816800661/525661

电子邮箱：1064461656@qq.com

质疑受理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0-7186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横山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龙游县横山镇塔山南路 6 号

联系人：尹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43308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采购项目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3	实施地点	项目位于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
4	质量标准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5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竣工并通过验收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8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7:00时
9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17:00时
10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7:00时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 日14:30时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龙游县横山镇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横山镇人民路1号）。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如有）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内容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一律采用A4复印纸，否则将其否决。

16	封套上至少写明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
17	磋商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4:30时
18	磋商地点	龙游县横山镇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横山镇人民路1号）。
19	履约保证金	/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1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特别说明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评审费（按实）计取，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投标无效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信息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27	其他	1、本采购文件共 58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扶持中小企业： 4.1、企业类型 (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2、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 本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微（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提供。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核心产品：/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组织方”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 “设计”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设计、深化设计等要求内容。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约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6.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采购人可无条件中止取消与供应商合同。

9. 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8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9.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2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4.3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9.4.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4.6 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公告；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0.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主要条款；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6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

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总体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12.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份数不足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1▲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制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9】
3.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0)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3)	非联合体;	11)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3.2 商务技术部分

A.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 ▲投标人声明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投标响应表;

(6) 类似业绩;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1)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报价文件部分

(1) ▲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方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

入商标报价阶段。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5.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采购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5.6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5.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5.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制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封面应注明“××（指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外层包装格式（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LYCG2024TY-076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日期：2024 年 月 日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评审、磋商时间

17.1 在磋商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

17.2 开标会议由招标组织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并签到。所有供应商应派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查验）。

17.3 记录人将开标一览表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自行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19.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20.2 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4 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0.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比较与评审

24.1 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4.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六、磋商无效条款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或成交无效：

25.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超范围经营的；

25.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25.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5.4 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而未签的；

25.5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25.6 未对本项目作最后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7 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磋商的；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废标的情形

26.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特别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

27.2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合同签订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采购数量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3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注：若在服务期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延长支付时间或者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与投诉办法

3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34. 质疑提出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 （1）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网上发布之日起计算。
- （2）供应商对磋商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4.3 采购人拒绝受理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35.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52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与招标代理机构。

37.2 招标过程的评委费（按实）由中标人支付。

37.3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组织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LYCG2024TY-076
- 2.采购单位：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3.采购项目：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 4.采购预算：16 万元
- 5..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竣工并通过验收

二、采购内容

（一）、总体要求

围绕白鹤桥村文化礼堂现有的基础结构和设备，对其进行提升改造。满足区域内功能需求，增设相应 LED 屏、舞台音响等设备 及配电系统等改造。

（二）、内容及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描述	品牌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LED 显示屏	MW-M30-WB	紫光华智，宇视科技，迷你光电	m²	4.6	1. ▲投标产品 LED 屏像素点间距≤3.076mm 2. ▲刷新率≥3840Hz 3. 像素密度 105625 点/m²， 长 2.88m*1.60m 高（模组：320*160mm）
2	大屏安全加密系统	配套	VS-DA1500	套	1	1. 可接入互联网、专网网络等多种组网方式 2. 支持在互联网、专网上建立虚拟专用通道 3. 可自动发现接入的 NVR\DVR\IPC, 自动识别厂商形成列表 4. 可根据自动列表选择需要接入的资源，添加后自动推送至平台，屏蔽对无效资源的接入 5. 支持开关量告警可以上报到服务器 6. 支持对重要视频及码流加密传输 7. ★以上几点需提供公安部、MA、AL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根据 MAC 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 9. 支持 4 路网口并发 8Mbps 视频流, 总计 32Mbps 流量转发
3	智能电源管理端	配套	国产优质	套	1	1. ★应具备不少于 5 个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 1000M 光口、4 个继电器接线端子，且上述接口全部具有运行指示灯。（需提供公安部、MA、AL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可在 WEB 页面进行网络端口速率、端口模式、端口开关、端口优先级、端口流量控制、端口隔离、风暴抑制、端口镜像、端口报文统计、端口限速等配置操作。 3. 可在 WEB 页面进行 VLAN 划分、Hybird 端口、QoS、ACL 配置操作。 4. ★须具备电源管理功能，可对接入设备进行断电及重启

						操作，可对端口流量是否中断进行自动检测和显示并进行重启操作。（需提供公安部、MA、AL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为方便安装调试，设备应具备接入设备网口和继电器接口自动匹配功能。 6. 具备静态 MAC 地址管理功能，MAC 地址容量不低于 2K。 7. 为便于立杆小机柜安装，设备应小巧轻便，尺寸不超过：长 20cm、宽 10cm、高 4cm，重量不超过 650g。 8. 须采用金属外壳机身，保障室外环境下可靠工作。 9. 宽压设计，满足 AV90V~AC264V 范围内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MA、AL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须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抗电强度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漏电电流试验，且泄漏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规定要求。（需提供公安部、MA、AL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户外防水箱体	定制框架	国产	m²	4.6	尺寸：2.90*1.62 米 1. 304 黑钛不锈钢（厚度≥1mm）包边、镀锌钢加专用型材结构结构。 2. 设备与装潢协调，破坏的墙、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3. 满足显示屏钢结构性能中性盐雾 GB/T 2423.17-2008 标准 4. 满足显示屏钢结构 GB/T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5	媒体播放盒	TB40	诺瓦、凯视达、卡莱特	台	1.00	1. 设备处理器不低于 4 核心，每个核心处理器不低于 1.8GHz 2. 最宽支持 4096、最高支持 4096。 3. 支持主流视频格式：MPG、AVI、MP4、RMVB、MKV、MOV。 4. 支持主流图片格式：JPG、PNG、GIF、BMP、JPEG。 5. 支持主流文档格式：PDF、PPT、WORD、EXCEL。 6. 支持流媒体协议：HLS、RTMP、RTSP。 7. 支持 4K @60Hz、H265、H264、VP9 视频硬解码播放。 8. 支持多路视频开窗，2 路 4K、6 路 1080P、10 路 720P、20 路 360P。 9. 支持 USB3.0 接口，支持 U 盘节目导入播放和即插即播两种方式。 10. 支持板载 1 路继电器，可以实现显示屏远程断上电功能。 11. 支持 2 路航空插头，可以定时或者手动调节显示屏亮度。 12. 支持 Wifi ap 和 Wifi sta 可以随时切换。 13. 支持同步异步双模式，支持外部 HDMI 输入与内部播放功能；并且支持 HDMI 环出功能。 14. HDMI 环出输出功能，支持外部 HDMI 输入的环出也可以切换到内部播放内容的环出。 15. 支持千兆以太网通信。 16. 支持板载 4G 模块和 5G 模块。 17. 支持手动、射频模块、GPS 和 NTP 对时同步播放机制。 18. 支持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9. 支持网页自动浏览刷新等。 20. 支持 SNMP 协议和诺瓦标准 SDK 协议。 21. 使用环境温度-20—60 摄氏度。 22. 操作系统为 Android11 版本

6	接收系统	DH7512-S	诺瓦、凯视达、卡莱特	套	10	1.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2. 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3. 画面显示 3D 效果。 4. 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 5.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6. 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7.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8.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7	配电系统	配套	国产优质	套	1	配电系统 1. 应具备不少于 5 个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 1000M 光口、4 个继电器接线端子，且上述接口全部具有运行指示灯。（需提供公安部、CMA、CAL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可在 WEB 页面进行网络端口速率、端口模式、端口开关、端口优先级、端口流量控制、端口隔离、风暴抑制、端口镜像、端口报文统计、端口限速等配置操作。（需提供公安部、CMA、CAL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模组电源	配套	VS-DA1500	台	45	1. 输入电压范围：180~264VAC； 2. 效率：≥86%； 3. 泄漏电流：<1mA/240VAC； 4. 浪涌电流：冷启动 60A/230VAC； 5. 输出电压/电流：直流 5V/40A； 6. 纹波及噪声：150mVp-p； 7. 启动上升时间：3000ms，50ms/230VAC 负载 100%； 8. 保持时间：20ms/230VAC 负载 100%；
9	箱体支架	定制框架	国产	个	1	现场定制
10	箱体造型	定制框架	国产	个	1	现场定制
11	地笼	定制框架	国产	个	2	含预埋基础及安装支架等机械费
12	散热风扇	定制框架	国产	个	6.00	制冷量（W）：200~4250 制冷功率（W）：80~1550

13	音频外放系统	配套	国产	套	1	室外挂墙壁挂式音响功放喇叭套装
14	通电电缆 安普	国标	安普	米	300	1. 专用线缆：RGB、VIDEO 线材， 2. 电源线：从配电箱到屏体之间的专用电缆线； 3. 包装：特制箱体固定包装；串口线；
15	备品备件	模组、电源、接收系统	配套	批	1	★同批次模组备用模组 1m ²
16	安装费	/	/	项	1	1. 切割铝板； 2. LED 屏后方综合考虑设置钢结构固定构件，并出具安装图纸，图纸须经业主和监理认可； 3. 不可利用既有钢架，须另行定制，同时考虑墙体的牢固度； 4. 对墙体损坏的，按原标准修复，保证墙体不渗漏。
17	充电桩 (含电缆线材及安装调试)	定制	国产	套	1	机箱材质 加厚冷轧板+全钢化玻璃面板 显示方式 7 寸触摸显示屏 联网方式 以太网/4G(选配) 支付方式 刷卡/扫码/VIN 车辆识别码/密码 充电模式 自动充满/按时间/按金额/按电量 输入电压 AC380V±20% 充电枪数 双枪 输出功率 60kW 输出电压 DC150-1000V 连续可调 输出电流 0.1-125A 充电桩设备必须能和车牌识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车辆充电结束占用停车位,在车辆出场时,通过停车平台收取相应的停车费用。
18	内、外墙翻新粉刷	/	/	平方米	310	基层处理、刷界面剂、刮腻子、打磨、刷底漆、找补、刷面漆
19	广告墙更换	/	/	批	1	拆除旧铁架、旧牌拆除，设计布展、改造更换
20	VR 视频制作	/	/	项	1	要求：将乡村的全貌展现在互联网上，提供沉浸式的体验，仿佛身临其境，感受到乡村的自然风光和人文特色，了解当地的文化和历史，扩大知名度和吸引力，可以帮助乡村进行农产品的推广，促进文化遗产和农业发展，为乡村振兴带来新的机会。

注：▲以上清单中所列的品牌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选用选择非采购人参考品牌型号产品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存在负偏差给予扣分，甚至否决投标。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壹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时间为准）。
2. 在产品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

件损坏（人为因素除外）。

3. 在浙江省内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及售后技术支持，在售后响应规定时间内提供故障排除保障。

4. 技术支持：提供 7×24 技术支持热线，立即电话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验收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单位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人随机抽取一套进行符合投标时的承诺，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约时间、地点：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若有）、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___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九、交货期**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生产安装完毕。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结算价。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经龙游县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相关主管部门及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 3 名专家组成。
2.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不退还响应文件。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5. 所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到场现场开标，评审及合同签署中应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并签署盖章的二次报价表，以便二次报价填写，二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启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的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磋商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裁定。

(3)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商务、技术评审。

3.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评审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对商务、技术部分的进行评价和比较，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疑问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四、评分标准

(一) 资信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案例业绩	2021 年 0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分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基本性能参数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基本性能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 打“▲”号的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性参数 ，其他“★”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截图证明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	0-30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0-5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 2-4 分 (2) 供货期限保障方案 2-4 分； (3) 包装、运输方案 2-4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2-4 分； (5) 技术培训、验收方法方案 2-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承诺；售后巡检方案等进行综合横向评定，打分区间 5-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投标货物免费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免费质量保证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1 分，本项最高 2 份。	1-2 分

注：1.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 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1）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3）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因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三) 报价评分（30 分）
- 1、投标报价分（30 分）：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

报价分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资信分、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计。

3、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 五、定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
- 32

字后有效。

2、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六、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目

正本 或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编制日期：2024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评表（见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

A.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 ▲投标人声明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投标响应表；

(6) 类似业绩；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1)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部分

(1) ▲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供应商自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自评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TY-076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制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9】
3.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0)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3)	非联合体；	11)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声明函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声明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5】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人）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6（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1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 （3）空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4 年月日

附：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二、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____人 其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说明：

- 1) 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等资料附后。（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 磋商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四、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1. 无偏离请注明“完全响应”，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详细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制件；
 - 2、所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制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制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行业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称	
资信情况					
业绩简要说明					

注：1. 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2. 如有被处罚或不良记录不如实填报而被查实的，将取消被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七、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 (1)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三）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磋商函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1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工期
1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含设计方案）竣工并通过验收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本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含调研报告，方案、中间、最终成果阶段评审所需的评审、论证专家费用，审查、汇报、备案材料的制作、印刷、邮寄等所有费用）。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如产生调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不允许选择性的竞标，不允许选择性的报价。

3、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4、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工期
1	龙游县横山镇白鹤桥村文化礼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含设计方案）竣工并通过验收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
- 1、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
- 2、此表填写后需单独在规定时间递交工作人员。
- 4、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